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向发行 120,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募集资金 150,625,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6767 号文，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定向发行 19,531,250 股，发行价格 32 元/股，募集资金 62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842 号文，新增股份中无

限售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定向发行 17,851,500 股，发行价格为 34.47 元/股，募集资金 615,341,205.00 元，用于收购奥丁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天衡验字第（2017）00104 号验资报告。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1,5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过程中，公司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1. 第一次募集所收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存放于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5300188000064187

上述银行账户已于 2015 年 11 月销户，截至销户之日尚未使用的 70,963,137.83 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转入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10910010610109 账户。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票发行登记函》的情况下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合同款项，后经股转公司约见谈话，公司及时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数归还至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户。

2. 第二次募集所收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存放于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910010610109

(二)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为便于日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按不同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两项使用用途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同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到账时间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110910010610905	300,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300000028	315,341,205.00	2017年6月30日	活期
合计		615,341,205.0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完毕。

2、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过程中，公司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未动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已补充审议。而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扩大业务领域范围，公司将 304,596,325.54 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及投资联营公司，将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作信用证保证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股票发行登记函》的情况下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合同款项，后经股转公司约见谈话，公司及时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数归还至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述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用于收购股权、

设立子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及用作信用证保证金。但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及投资联营公司等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发布之日，因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